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闽发改办〔2016〕565号

---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征集 法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与做好 “双公示”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有关中央驻闽单位、各设区市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精神，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6〕1443号）要求，以及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的“十个重点任务”

部署要求，规范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进一步征集法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实现我省信用记录全行业全覆盖，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公示对“放管服”工作的支撑作用，为实施守信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提供数据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完善信用信息目录**

各部门各地区要依据《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在《省级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指导目录（2015年版）》基础上，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推进落实，梳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名称，扩大信用信息覆盖范围，全面归集整理并编制本部门或本地区法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同时，建立灵活高效的动态管理机制，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职能调整及相关法律法规变化等，及时调整信用信息目录。

### **二、明确信用信息归集范围**

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全国各省区市信用信息共享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明确信用信息归集范围。凡是涉及到本部门或本地区的以下17个类别信用信息，要全归集全记录：

（一）基本信息：1、登记备案类信息；2、行政许可类信息；3、周期或专项抽查检查合格的信息；4、年检合格信息；

（二）良好信息：1、对法人组织表彰或荣誉的信息；2、

产品或服务质量免检的信息；3、评价结果为优良的法人组织信息；4、守信“红名单”信息；

（三）提示信息：1、周期或专项抽查检查结果不合格的信息；2、年检不合格或异常信息；3、欠费违约信息（指有限拖欠税收或法定缴费、职工工资、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公用事业单位产品（或服务）费用等违约信息）；4、情节较轻或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信息）；

（四）警示信息：1、行政处罚类信息（“双公示”信息）；2、法院判决信息；3、行政强制类信息；4、评价结果为差的法人组织信息；5、失信“黑名单”信息（含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国地税重大涉税违法案件信息）。

### 三、进一步做好“双公示”有关工作

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6]1443号）要求。凡涉及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所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要全部归集、全部公示，确保公示信息准确、合法、无遗漏。凡涉及自然人的行政处罚信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要率先归集，依法依规探索开展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分类公示工作。

加强“双公示”信息主体的权益保护工作。在行政相对人

对行政决定提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时，要及时暂停公示相关信息，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结果，及时恢复、更正或撤销相关信息公示。作出行政决定的部门要依法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按“双公示”工作要求在七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在本部门网站上公示，并传送至本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福州、厦门、莆田三个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要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双公示”工作要求，归集本地信用信息，直接向“信用中国”网站报送，与“信用中国”网站做好双公示数据报送工作。

#### 四、规范信用信息的数据标准和报送路径

按照“一处归集、多方共享”的原则，规范数据报送统一路径，为避免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对各部门信用数据多重采集，现明确各部门各地区的数据报送路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省直有关单位、有关中央驻闽单位，按信用目录规范标准，将信用数据汇总至省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并共享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其它行业信用平台（如：省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等）。

2.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通过地方政务共享平台或信用交换平台，将信用数据汇总至本级公共信用平台，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要实现互联互通。

3. 信用数据中，已纳入统一的业务平台，或垂直统一的省直或国家业务平台的，须在征集目录的采集方式中注明所在平台的名称。（例如：省网上办事大厅等）

4. 福州、厦门、莆田三个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要求，直接归集本地区“双公示”数据，报送至“信用中国”网站，同时将数据内容同步传送至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五、加强对公共信用信息以及“双公示”工作的评估与考核

各部门各地区要高度重视信用目录征集以及“双公示”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专业力量，确保工作扎实推进落实。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数据内容作为国家对地方信用考核的重要依据，纳入我省电子政务绩效考核，对征集信用信息与“双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列入重要考核指标和考核依据。

省直有关单位、有关中央驻闽单位要在8月10前，将汇编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工作联系人信息表等信息单位盖章后报送至我委信用办；各设区市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经发局要在8月22日前，将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工作联系人信息表等信息报送至我委信用办。以上内容须同时发送电子

文档到邮箱。附件中电子文档请浏览“信用福建”网站下载，  
链接：<http://www.fjcredit.gov.cn/eap/123.news.list>

联系人：陈广胜           电话：87063452, 87063168  
传 真：87063168         邮箱：xyb87063168@163.com  
数据归集联系人：涂平   手机：13609550509

- 附件：1. 省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2. 福建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规范及参考范例  
3. 省级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指导目录（2015年）（电子文档）



附件 1

## 省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部门）：

填表日期：

人员	姓名	处室/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邮箱
牵头处室 （单位）	负责人					传真：
	业务联系人					邮箱：
技术承担单位 或处室	负责人					传真：
	业务联系人					邮箱：

备注：该表电子版与征集目录请同时发送至 xyb87063168@163.com 回寄地址：省发改委信用办陈广胜 联系电话：87063452

## 附 2

# 福建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规范

## 1、征集说明

一、落实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6]1443号）要求，依据《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我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规范。

二、法人公共信用信息征集目录，由信息分类、信息类别、信息名称、内容要素、公开属性、有效期限、归集程度、归集方式、采集周期等9个要素构成。

三、信息类别为基本信息、良好信息、提示信息和警示信息4个类别，按以下分类，归集本部或本地区信用目录：

（一）基本信息，指的是表明法人的身份及具有从事特定行业资格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1、登记备案类信息；2、行政许可类信息；3、周期或专项抽查检查合格的信息；4、年检合格信息；5、其他基本信息；

（二）良好信息，指的是表明法人在特定领域具有超出普通个体一般水平能力或作出突出贡献行为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1、对法人组织表彰或荣誉的信息；2、产品或服务质量免检的信息；3、评价结果为优良的法人组织信息；4、守信“红名单”信息；5、其他良好信息；

（三）提示信息，指的是法人组织的有关责任人员无主观故

意侵犯或者虽侵犯第三方利益但负面影响程度较轻微的不良行为信息。主要包括：1、周期或专项抽查检查结果不合格的信息；2、年检不合格或异常信息；3、欠费违约信息（指有限拖欠税收或法定缴费、职工工资、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公用事业单位产品（或服务）费用等违约信息）；4、情节较轻或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信息）；5、其他提示信息等。

（四）警示信息，指的是法人组织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侵犯损害第三方利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不佳行为信息。包括：1、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信息）；2、法院判决信息；3、行政强制信息；4、评价结果为差的法人组织信息；5、失信“黑名单”信息（含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国地税重大涉税违法案件信息）；6、其他警示信息等。

四、公开属性分为社会公开、授权查询、政务共享。社会公开指的是依法可向公众媒体公开发布。授权查询，指的是需由信息主体授权同意才能查询获知。政务共享，指的是在有关的机关或组织间交换使用。除“双公示”信息必须公开外，其他信息由征集提供单位根据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默认是社会公开。

五、有效期限是指公共信用信息对外提供查询的时间期限，默认是五年。

六、归集程度是指数据归集的深度，如省级，市级，省市二级，省市县三级。

七、采集方式注意：通过自建系统或统一平台报送的，需注明所在的系统或平台名称，如：XXXX平台，网上办事大厅等；直接归集报送的需注明报送的方式，如：数据库直连、前置机采集、接口服务、电子文档报送等。

## 2、数据内容规范

### 1、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字段名称	说明	必填项
1.	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机关及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事项的名称。如：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在信用目录中“信息名称”栏填写。	是
2.	许可 ID	一般是指系统生成的办件申报编号，如省网上办事大厅用的格式：fj0001516052718182	是
3.	申报事项名称	行政相对人申请行政许可的事项名称。如：泉州市南安特易通电子有限公司对讲机 MD-390 型号核准申请	否
4.	行政相对人名称	申报事项的法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自然人名称	是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	企业注册号	行政相对人为法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时，至少需要填写一个	是
7.	组织机构代码		
8.	居民身份证号	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填写行政相对人身份证号；行政相对人为非自然人时，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如为外籍人员，须填写护照号，并在备注中注明。	是
9.	法定代表人姓名	行政相对人为法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时必填，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为空。	否
10.	审批类别	请填写文字：普通；特许；认可；核准；登记；其他（需注明）	是
11.	许可文件编号	指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公（批）文号、证照（书）编号，如：闽国场采字[2016]3071号。若为前置许可无许可文件编号，此处填“空”。	是
12.	许可文件	指行政许可决定书、公（批）文名称/证照（书）	是

	名称	名称，如：国有林场林木采伐	
13.	有效期自	一般是指公（批）文、证照（书）签发日期。支持 4 种格式：2016/05/26，2016-05-26，20160526，2016 年 5 月 26 日	是
14.	有效期至	一般是指公（批）文、证照（书）失效或截止日期。支持 4 种格式：2016/05/26，2016-05-26，20160526，2016 年 5 月 26 日，长期填写 2099/12/31	否
15.	许可机关	即发证（文）机关名称	是
16.	许可（资质）内容	行政许可的详细内容。一般是指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准许法人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主要内容包括经营范围（业务范围、许可范围）、资质等级、项目建设内容等。	是
17.	登记状态	选择代码：0-正常（对应全省一张网：1-有效），1-撤销，2-异议，3-其他（备注说明）（以上对应全省一张网：2-无效）。	是
18.	地方编码	许可机关所在地的在 6 位行政编码	是
19.	数据来源单位	提供数据的单位名称或业务系统名称	是
20.	数据更新时间戳	数据归集的时间（戳），为数据上报部门归集到数据源单位的时间点。格式：YYYY/MM/DD hh:mm:ss	是
21.	备注		否

## 2、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字段名称	说明	必填项
1.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在信用目录中“信息名称”栏填写。	是
2.	行政处罚ID	一般是指系统生成的事项编号	是
3.	行政相对人名称	被处罚的法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自然人名称	是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相对人为法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时，至少需要填写一个	是
5.	企业注册号		

6.	组织机构代码		
7.	居民身份证号	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填写行政相对人身份证号；行政相对人为非自然人时，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如为外籍人员，须填写护照号，并在备注中注明。	是
8.	法定代表人姓名	行政相对人为法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时必填，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为空。	否
9.	处罚决定书文号		是
10.	案件名称		否
11.	违法行为类型	根据行业管理对违法行为的实际分类情况填写	是
12.	处罚种类1	请填写文字：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其他（需注明）	是
13.	处罚种类2	请填写文字：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其他（需注明） 如3项及以上处罚类别，可以本栏填写。	否
14.	处罚事由		是
15.	处罚依据		是
16.	罚款金额	单位：万元	否
17.	没收金额	单位：万元	否
18.	处罚内容	填写处罚结果内容。	是
19.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是
20.	作出处罚决定书日期	支持4种格式：2016/05/26，2016-05-26，20160526，2016年5月26日	是
21.	当前状态	选择代码：0-正常，1-撤销，2-异议，3-其他（备注说明）。	是
22.	地方编码	处罚机关所在地的在6位行政编码	是

23.	公示日期	支持 4 种格式：2016/05/26，2016-05-26，20160526，2016 年 5 月 26 日	是
24.	数据来源单位		是
25.	数据更新时间戳	数据归集的时间（戳），为数据上报部门归集到数据源单位的时间点。格式：YYYY/MM/DD hh:mm:ss	是
26.	备注		否

备注：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数据规范要求依照国家发改委《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数据标准（暂行）》执行，其他类别信用信息数据规范，详见电子文档。

# 法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参考范例

单位（地区）：

信息分类	信息类别	信息名称	内容要素（请参考数据规范）	公开属性	有效期限	归集程度	采集周期	归集方式
基本信息	行政许可类信息	XX 电器设备核准	许可 ID、申报事项名称、行政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居民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姓名、审批类别、许可文件编号、许可文件名称、有效期自、有效期至、许可机关、许可（资质）内容、登记状态、地方编码、数据来源单位、数据更新时间戳	社会公开	默认	省级	实时	网上办事大厅
	周期或专项检查合格的信息	XX 安全合格名单	抽查 ID、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检查实施机关、抽查类型、抽查日期、抽查检查结果、数据来源单位、数据更新时间戳	政务共享	默认	省市县三级	月	数据接口报送
良好信息	表彰或荣誉信息	XX 机构表彰信息	荣誉/表彰 ID、企业或法人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决定文号、荣誉/表彰级别、荣誉/表彰事由、作出荣誉/表彰决定机关、作出荣誉/表彰决定日期、数据更新时间戳、	社会公开	默认	省级	年	电子文档报送

信息分类	信息类别	信息名称	内容要素（请参考数据规范）	公开属性	有效期限	归集程度	采集周期	归集方式
提示信息	年检不合格或异常信息	XX 行业单位资质年检异常	年检 ID、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稽查实施机关、年检日期、年检结果、数据来源单位、数据更新时间戳	政务共享	默认	市县二级	实时	XX 行业 XX 系统
警示信息	行政处罚类信息	XX 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ID、行政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居民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姓名、处罚决定书文号、案件名称、违法行为类型、处罚种类 1、处罚种类 2、处罚事由、处罚依据、罚款金额、没收金额、处罚内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日期、当前状态、地方编码、公示日期、数据来源单位、数据更新时间戳	社会公开	默认	市级	周	XX 行业执法系统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8月1日印发

---